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环行罚〔2026〕安义03号

当事人名称：安义县龙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332933472W

法定代表人：黄剑荆

联系电话：

地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5年10月31日，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转来《网络巡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线索移送交接表》（编号：2025062）问题线索，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0日，你单位对赣A315V8车辆开展检验时，移动摄像头视频记录显示：在9分47～48秒、13分21秒后，出现了明显可见黑烟；仍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360123012510101207526210）的合格检验报告，并收取了检测费人民币350元。以上情形，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8.2.2“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405340726）复印件，《关于安义县龙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监督〔2016〕96号）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涉及内容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该车辆检测过程的视频记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360123012510101207526210），收取的检测费发票（发票号码：25362000000112747273），《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部分涉及页面，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2025年11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洪环责改〔2025〕安义17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严格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同日，赣A315V8车辆经车主维修后，你单位召回该车辆复检合格。

2026年1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洪环行罚告〔2025〕安义18号），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6年1月5日直接送达。你单位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a/件）是a<10；处罚幅度（A/万）是10≤A<20"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为首次违法，决定从轻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大写：叁佰伍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主动到我局协助你单位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